

## 投票政策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為追求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長期利益，訂定投票政策如下：

- 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

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規定，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 投票政策

本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應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為主。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並應基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由權責單位進行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簽核作業，並留存資料備查，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公開發行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若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 5%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前由投資團隊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經評估後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本公司原則上支持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具體原則如下：

- 一、 原則支持：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 5% 公司之議案，及公司財務報告案。
- 二、 原則反對：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之議案。
- 三、 原則反對或棄權：發行公司經營階層倘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或有違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等重大情事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